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0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暂行)》等 3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决算管理办法(暂行)》等3项制度已经校(院)党委会议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2年5月25日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院）预算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障和促进校（院）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省教育厅《高等学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入为出、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三条** 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组织预算实施，监督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四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校（院）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分级报送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校（院）党委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审定校（院）年度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报告。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是校（院）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院）预算的编报、执行与监督等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组织、指导各单位（部门）和直属单位的预算编制；
- （二）编制校（院）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校（院）预算方案；
- （四）及时提供校（院）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五）编制校（院）决算报告。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编制本单位（部门）年度运行经费预算以及管理职能范围内的校（院）级项目预算，组织和监督本单位（部门）预算和校（院）级项目预算的执行。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负责。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内容和方法

**第九条** 校（院）年度预算是根据校（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经费拨款、非税收入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

- （一）财政拨款（经费拨款、非税收入等），主要指校（院）

从省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教育拨款、科研拨款、其他拨款等。

（二）事业收入，主要指校（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它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

（三）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指校（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指校（院）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主要指校（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主要指校（院）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十条** 支出预算由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和专项类项目支出三部分组成。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人员类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主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编制内实有人数和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标准，按照财政保障政策测算、申请财政补助人员经费数额，科学合理测算编外人员工资、津贴补贴需求。收入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按政策足额兑现。

（二）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包括日常办公费、水电暖、物业管理费等支出。采用定员定额、单独核定工作任务等方法编制，保证校（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专项类项目支出。专项类项目支出分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围绕校（院）职能履行和事业发展，优先保障其他运转类项目工作的开展。在保证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年度财力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

专项类项目预算过程中涉及三类主体，分别是论证审核部门、政策归口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论证审核部门指论证审核政策和项目是否立项入库、按照校（院）年度预算财力分配政策和项目资金的部门；政策归口部门是指有特定工作职能，能够申请校（院）级政策项目（政策项目指该项目下有子项目的校（院）级项目）的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某项政策项目下相关子项目的承担单位或直接申请项目（项目指没有子项目的单位（部门）项目）的单位（部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校（院）年度预算作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采用“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结合校（院）预算工作实际，在“两上两下”编制程序的基础上增加“校（院）项目库编制”环节。

（一）校（院）项目库编制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会同相关单位(部门)完善校(院)预算项目库,组织项目论证,形成项目资料。根据校(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其他工作任务等情况,按轻重缓急形成项目排序,选择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 (二) “一上”阶段

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由计划财务部向全校各单位(部门)传达财政预算编制要求。

计划财务部会同各政策归口部门,确定基础信息库人员经费需求数和财政保障政策,测算财政补助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数额;测算年度业务收入计划,确定收入预算总额;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收入计划,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收支平衡原则,填报专项项目库。

## (三) “一下”阶段

接收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

## (四) “二上”阶段

按照预算控制限额,调整预算收支计划,细化编报预算草案。

## (五) “二下”阶段

省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正式批复校(院)预算。计划财务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校(院)预算,编制并安排校(院)内预算。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二条** 校（院）预算经批准后，作为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校（院）内的各单位（部门）具有同等约束力，校（院）各单位（部门）应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非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与校（院）收入预算有关的各单位（部门）有权代表学校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上缴校（院）。各单位（部门）要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实行项目管理，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核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对无预算及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支出应予拒付；对校（院）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分析，并将具体情况通报有关经费使用单位（部门）。

**第十五条** 为保证校（院）预算的严肃性、有效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或追加预算。因政策因素、工作计划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预算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填写预

算调整申请表（见附件），列明预算调整事项的原因、具体内容、调整依据和调整金额等，按审批权限报请审批。

**第十六条**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原则上财政资金当年形成的结余资金应予以收回；财政结转资金可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原项目中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转经费，执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五章 决 算

**第十七条** 校（院）年度决算是学校年度预算的总结。计划财务部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年终转账、结账，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会计决算报表。决算报表的编制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八条** 决算报表完成后，须提交校（院）党委会审查、批准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章 预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按照省财政厅预算公开的要求，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预决算。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并敦促校（院）各级预算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院）预决算接受校（院）审计部门和上

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 预算指标调整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归口部门			
调增（调减）原因			
调增（调减）依据			
项目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	调整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签字）		政策归口部门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政策归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